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 0103 执 208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。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379 号商业写字楼 1 栋 1 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晓峰，该公司行长

被执行人：郭大宝。

被执行人：胡茵。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郭大宝、胡茵公证债权文书一案，被执行人孙煜盛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法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郭大宝、胡茵等财产及收入 5010827.64 元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二、被执行人郭大宝、胡茵负担本案执行费 52454.14 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